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郭青平先生、职工监事刘恺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郭青平先生的女儿郭玉倩女士于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1月14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刘恺先生的母亲王为民女士于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9月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经核查，董事郭青平的女儿郭玉倩女士于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1月14日对公司股票进行证券交易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买卖股票时间      | 买/卖股数   | 交易价格      | 成交金额     |
|----|-------------|---------|-----------|----------|
| 1  | 2020年7月27日  | 买入 1300 | 16.2 元/股  | 21,060 元 |
| 2  | 2020年12月14日 | 卖出 600  | 19.6 元/股  | 11,760 元 |
| 3  | 2020年12月21日 | 买入 600  | 19.55 元/股 | 11,730 元 |
| 4  | 2020年12月22日 | 卖出 600  | 20 元/股    | 12,000 元 |

|     |                  |          |           |          |
|-----|------------------|----------|-----------|----------|
| 5   |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买入 600   | 18.8 元/股  | 11,280 元 |
| 6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卖出 600   | 20.3 元/股  | 12,180 元 |
| 7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 买入 600 | 22.93 元/股 | 12,630 元 |
| 8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卖出 600   | 21.1 元/股  | 12,660 元 |
| 9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卖出 700   | 21.1 元/股  | 14,770 元 |
| 1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买入 600   | 20.85 元/股 | 12,510 元 |
| 11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买入 700   | 20.88 元/股 | 14,616 元 |
| 12  | 2021 年 1 月 14 日  | 卖出 500   | 18.8 元/股  | 9,400 元  |
| 净收益 | -11,056.00 元     | 剩余持仓     |           | 800 股    |

上述交易尚未产生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玉倩女士持有 800 股公司股票。

2、经核查，职工监事刘恺的母亲王为民女士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对公司股票进行证券交易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买卖股票时间          | 买/卖股数    | 交易价格      | 成交金额       |
|----|-----------------|----------|-----------|------------|
| 1  | 2020 年 8 月 7 日  | 买入 300 股 | 20.86 元/股 | 6,267.95 元 |
| 2  | 2020 年 8 月 7 日  | 买入 300 股 | 20.58 元/股 | 6,183.8 元  |
| 3  | 2020 年 8 月 10 日 | 买入 200 股 | 20.12 元/股 | 4,030.4 元  |
| 4  | 2020 年 8 月 11 日 | 买入 200 股 | 19.84 元/股 | 3,974.3 元  |
| 5  | 2020 年 8 月 13 日 | 买入 200 股 | 19.01 元/股 | 3,808.04 元 |
| 6  | 2020 年 8 月 13 日 | 买入 200 股 | 18.96 元/股 | 3,798.03 元 |
| 7  | 2020 年 8 月 13 日 | 卖出 200 股 | 18.99 元/股 | 3,788.16 元 |

|     |                 |          |           |             |
|-----|-----------------|----------|-----------|-------------|
| 8   | 2020 年 8 月 18 日 | 卖出 200 股 | 19.24 元/股 | 3,838.04 元  |
| 9   | 2020 年 8 月 18 日 | 卖出 400 股 | 20.1 元/股  | 8,019.19 元  |
| 10  | 2020 年 8 月 18 日 | 卖出 600 股 | 21.21 元/股 | 12,693.06 元 |
| 11  | 2020 年 9 月 4 日  | 买入 300 股 | 18.38 元/股 | 5,522.76 元  |
| 12  | 2020 年 9 月 7 日  | 卖出 300 股 | 18.07 元/股 | 5,595.47 元  |
| 净收益 |                 | 348.64 元 | 剩余持仓      | 0 股         |

上述交易累计产生收益 348.64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为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 1、交易违规的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郭玉倩女士、王为民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公司自查，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

王为民女士发生的短线交易处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王为民女士声明在上述 2020 年 8、9 月期间的交易行为系个人操作，是其根据对二级

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刘恺先生声明并不知晓母亲王为民女士上述期间的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

郭玉倩女士本次交易处于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窗口期，郭玉倩女士声明在上述 2020 年 11-2021 年 1 月的交易行为系个人操作，是其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从任何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股票，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郭青平先生声明并不知晓子女郭玉倩女士上述期间的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

## 2、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核查并知悉此次事件发生后，高度重视，董事郭青平的女儿郭玉倩、职工监事刘恺的母亲王为民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对董事郭青平及女儿郭玉倩、职工监事刘恺及母亲王为民等 4 人在已经过培训但仍出现短线交易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与教育，并要求郭青平先生、刘恺先生作出书面检查，二人均表示未来将加强对亲属的教育和学习，督促近亲属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董事郭青平与女儿郭玉倩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持有的 800 股股票，在合规卖出后将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职工监事刘恺与母亲王为民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348.64 元全部上缴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公司对当事人作出的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予以严惩，对已产生收

益的部分上缴公司，对仍持有的 800 股股票，在合规卖出后，将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对董事郭青平、职工监事刘恺予以党内提醒谈话一次并在公司内通报批评一次。

（3）公司以此为戒，要求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工作人员再次认真学习、巩固《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个人和近亲属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1、董事郭青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2、职工监事刘凯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3、董事郭青平先生女儿郭玉倩女士的证券账户明细；

4、职工监事刘凯先生母亲王为民女士的证券账户明细。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